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許錦儀

陳晨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陳維端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i)授

* 僅供識別之用

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而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iii)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iv)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能配合修訂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v)重選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動議全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第四至第七項決議案。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動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

動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該如一般決議案第四至六項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屆滿之日，以三者之中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持有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3%。據此，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之百分比。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68	0.65
八月	0.66	0.60
九月	0.63	0.51
十月	0.52	0.49
十一月	0.52	0.49
十二月	0.52	0.49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52	0.51
二月	0.51	0.51
三月	0.51	0.51
四月	0.51	0.51
五月	0.51	0.51
六月	0.51	0.5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51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動議之第七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後上市規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由於現行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份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董事總經理則無須輪席告退或被列入每年須告退董事的考慮名單。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使之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二提述之董事重選，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王世全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告退。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彼等之履歷詳情：

劉振家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擁有逾二十年深厚經驗。自加入本集團，即負責本集團之機械設備維修事宜。過去十五年一直專注於建造機械設備之維修事宜。

現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約佔該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董事酬金及附帶利益合共每年1,200,000港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市場價格予以審訂。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及執行董事劉振國之兄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錦均先生，現年4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建造及工程公司擁有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曾參與土木工程及建築計劃。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工程管理理科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仲裁師學會及《建築物條例》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之會員。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約佔該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擔任董事職位期間並不支取任何董事酬金。趙先生擁有權益之一家顧問公司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收取按當時市價就所提供服務性質由雙方議定之月費。趙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世全教授，現年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學院(San Diego State College, the US)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亞爾伯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及香港城市大學科研及研究生院院長。過去三年，王教授曾於不同時間在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現已從上述公司退任。王教授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約佔該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王教授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王教授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王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王教授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議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彼等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Penthouse宴會廳G至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接收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王世全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87(1)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述新細則取代成為第87(1)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並不論公司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或委任或承諾董事之合約或其他條款為何，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告退，且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及

公司細則第87(2)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句「將告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之結尾加入「並須於其將予退任之大會中續任董事一職」及

董事獲授權為使上述得以生效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行為、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